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第三條修正總說明

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，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，曾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五日。茲為符合職等標準之設定精神，職務等階不宜跨列過長，爰修正本準則第三條，縮減副總隊長職務等階下限，以契合其職責及專業知能。

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　各總隊置總隊長一人，職務列警監；副總隊長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列警監。	第三條　各總隊置總隊長一人，職務列警監；副總隊長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列警正至警監。	為符合職等標準之設定精神，職務等階不宜跨列過長，爰縮減副總隊長職務等階下限，以契合其職責及專業知能，官等由「警正至警監」修正為「警監」。